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不断规范信息内容，提高工作水平，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回应，努力满足居民需求，现公布我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我委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 7 条，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府督办单、人民网留言等各类咨询投诉共计 341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2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部分职能和信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专业知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委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围绕我委业务职能，及时公开重点项目情况，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方面取得新突破。同时，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政务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的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金额均为 0。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